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593號

聲請人 綠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泓堯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寶輝金瓚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